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5 / 201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4,500,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11.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5,900,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40.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9,200,000港元增長約43.5%。
-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財務業績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2,347	11,224	24,493	21,9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278	535	1,768	1,172
僱員福利開支	8(b)	(2,932)	(2,827)	(5,883)	(6,108)
經營租賃租金		(462)	(248)	(780)	(434)
其他經營開支	8(c)	(1,979)	(2,837)	(3,762)	(5,170)
經營溢利		8,252	5,847	15,836	11,378
財務收入	8(a)	50	2	111	2
財務開支	8(a)	-	(65)	(17)	(120)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50	(63)	94	(1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302	5,784	15,930	11,260
所得稅開支	9	(1,413)	(1,060)	(2,737)	(2,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89	4,724	13,193	9,2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未經審核)	10	1.72港仙	1.18港仙	3.30港仙	2.33港仙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99	1,6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68	567
		1,667	2,183
流動資產			
存貨		230	139
貿易應收款項	13	18,821	18,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47	66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	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71,654	66,942
		91,724	86,674
總資產			
		93,391	88,85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	4,000
股份溢價		39,123	39,123
保留盈利		33,911	20,718
權益總額			
		77,034	63,8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1,596	12,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438	1,895
應付稅項		3,251	5,691
銀行借款	19	-	5,064
		16,285	24,936
總負債		16,357	25,0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93,391	88,857
流動資產淨值		75,439	61,7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106	63,92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關志康

董事
奚曉珠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	6,331	6,331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9,204	9,20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16c)	1,000	49,000	-	50,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6b)	3,000	(3,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6,877)	-	(6,8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9,123	15,535	58,65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9,123	20,718	63,841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	13,193	13,1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9,123	33,911	77,034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30	11,260
就下列項目調整：		
— 折舊	266	325
— 財務收入	(111)	(2)
— 財務成本	17	120
— 出售汽車之收益	-	(80)
	16,102	11,62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91)	(26)
— 貿易應收款項	33	(1,9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589
—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	(12)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7)	(6,700)
	14,916	5,563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利息	(17)	(120)
已付所得稅	(5,185)	(3,877)
	9,714	1,5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714	1,56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1,793)
出售汽車之所得款項	-	200
已收利息	111	2
	62	(1,591)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2	(1,59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	(275)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5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6,877)
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7,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64)	(8,941)
	(5,064)	(8,94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064)	40,9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4,712	40,882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66,942	19,0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1,654	59,939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a) 採納對準則的修訂的影響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有關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述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有關披露措施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¹；
- 有關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¹；
- 有關投資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應用綜合例外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收益」²；及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彼等是否將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在服務過程中根據該等客戶的具體要求調派醫護人員，並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收自香港外界客戶。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24,223	21,918
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所得收益	270	-
	24,493	21,918

6 收益(續)

在釐定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時作出的總組成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費用	100,095	92,328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75,872)	(70,410)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24,223	21,918

總費用不代表本集團收益。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活動收入	190	188
—廣告收入	735	367
—銷售貨品	181	21
—其他	662	516
	1,768	1,092
其他收益		
—出售汽車收益	-	80
	-	80
	1,768	1,172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計入)/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收入)/開支, 淨額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	(2)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17	120
	(94)	11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46	5,57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10	207
其他員工福利	127	331
	5,883	6,108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00	550
存貨成本	65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325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	-	1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0	818
廣告及宣傳費用	422	707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745	1,924
遞延所得稅	(8)	132
	2,737	2,056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附註 16(b))時發行的 299,999,980 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發行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193	9,20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95,652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3.30	2.3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自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該中期股息(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尚未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權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添置傢俬及裝置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000港元)；電腦設備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7,000港元)；期內，概無購買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2,000港元)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2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約120,000港元之汽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總額約266,000港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5,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821	18,854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期，而付款於向客戶遞送發票時即時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逾期但並未被認為已減值，因為彼等主要涉及若干違約歷史有限之客戶。按各銷售發票發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日	15,926	17,397
60日至180日	2,666	1,416
超過180日	229	41
	18,821	18,854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率之歷史資料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去並無重大違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自該等對手方收取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預付款項	517	437
按金	403	144
其他應收款項	27	86
	947	667
非即期		
預付款項	34	80
按金	234	487
	268	567
總計	1,215	1,234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41,526	36,882
短期銀行存款	30,121	30,000
手頭現金	7	60
	71,654	66,942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附註a)	2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00,0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9,999,980	3,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認購股份隨後轉讓予Gold Empress Limited(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於重組期間，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予Gold Empress Limited及Gold Beyond Limite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按每股0.5港元之認購價以配售方式向投資者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42,123,000港元(經扣除專業費6,8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經將因按每股0.5港元之發售價向公眾投資者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299,999,980股股份。

17 貿易應付款項

大多數醫護人員之付款期限為30日。

於結算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1,596	12,286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748	1,291
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	604
	1,438	1,895

1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	2,19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	2,869
	-	5,06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數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的資金及透過以配售價每股面值0.5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方式上市所得款項支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且概無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9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基於還款時間表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並無考慮附有即時償還條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2,195
一年至兩年	-	2,284
兩年至五年	-	585
	-	5,064

2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認為有關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個人擔任董事職位之實體)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分別控制90%及10%股權的實體)外，所有與本集團之交易或與本集團有結餘之其他關聯方之股權均由奚曉珠女士控制。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百本有限公司繳納經營租賃租金	(432)	(360)
來自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的廣告收入	9	-

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相關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而該等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關協定的條款達成。

(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4	1,29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1,362	1,3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向個人及機構客戶及時提供定制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同時，我們亦為在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

鑒於香港人口老化令對醫護及安老服務以及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的需求增長，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對優質或定制醫護服務相關需要的需求已持續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 24,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900,000 港元），增長約 11.9%。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機構客戶（尤其是社會服務組織）及個人客戶對服務的需求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方案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 9,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00,000 港元）及 14,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600,000 港元），分別增長約 13.3% 及 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 13,2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 43.5%。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保持充足的醫護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人數為逾 15,700 名，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15,000 名增加約 4.7%。本集團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作為百本生活雜誌（由本集團編輯及刊登以供免費分發的雜誌）的流動資訊瀏覽器，以及作為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溝通的橋樑，加強向登記的醫護人員、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傳遞本集團的資訊以及與彼等進行互動。

此外，我們認為企業社會責任與機遇一樣為本公司首要責任之一，其不僅對社會有益並對於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尤為重要。我們持續開展志願者工作，參與或者贊助各種慈善性質的活動、社會和社區活動以倡導支持殘疾人和社會和諧。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使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吸引更多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作為一家熱心的企業，我們相信通過這種方式將使本集團與會員及客戶拉近關係及使本集團與社會拉近距離。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1,900,000港元增加約11.9%。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機構客戶（尤其是社會服務組織）及個人客戶對需求日益增長，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開展的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廣告收入、銷售貨品、活動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的增加，而廣告收入主要指廣告商在我們的百本生活雜誌登載廣告的收入，及醫護相關活動及於銷售會員服務中心提供的貨品產生的收入。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已付本公司員工酌情花紅減少及僱員平均人數增加的抵銷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控制經營開支的有效措施及剔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市產生的一次非經常性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至約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已投入營運的會員服務中心的租賃租金所致。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指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被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約為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開支淨額約為1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的財務收入增加及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額7,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導致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3,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200,000港元增加約43.5%。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上分析的經營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1,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及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有關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狀況，乃由於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較借款總結餘超出約61,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員工晉升以年度評核方式基於員工表現評估作出，而酌情花紅則參考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支付予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5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2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有的市場慣例一致。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已落實個案同步管理系統及已進入安裝及調試階段。
• 引進新的個案管理系統及與本集團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同步。	
• 支付新招聘專業醫護人士的費用。	本集團於管理層留聘一名專業醫護人士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顧問。
2.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本集團已開展各種廣告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互聯網活動。我們亦致力於設計新的企業禮品及繼續贊助慈善項目。
• 繼續廣告活動	
• 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庫中已登記醫護人員數目分別為逾 15,000 名及 15,700 名，增長約 4.7%。

3.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 增加客戶服務部人手及加強其他後勤支援
 - 維持本集團點對點接送服務
- 為配合業務增長，本集團已在客戶服務部、行政部及會計部增加額外的人手。
- 本集團為從事點對點接送服務已購置一輛汽車。現正申請開展提供服務所需的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
- 此外，本集團已推出門戶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本集團亦更新我們的企業網站使其與流動裝置兼容從而當客戶搜索及獲得服務資訊時提升客戶體驗。
4. 發展本集團的外展服務團隊
- 我們的外展服務團隊穩定及外展評估相關服務的運營良好。
5. 償還債務
- 已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取的全數銀行借款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800,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 於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附註1)	1.1	0.2
•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1.0	1.0
•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附註2)	1.8	0.5
• 發展本集團的外展服務團隊(附註3)	1.4	0.2
• 償還債務	4.8	4.8
	<hr/>	
	10.1	6.7
	<hr/>	

附註：

1. 個案管理系統第一階段同步的實際成本低於預算額，且一直處於調試階段，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預期將於未來季度繼續進行系統維護及進一步升級。
2. 為提升醫護人員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從事點對點接送服務申請所需的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流程的時間比預期要長。因尚未開始提供服務，相關的開支低於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3. 實際用於發展外展服務團隊的所得款項約為200,000港元，低於1,400,000港元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主要乃因外展評估相關服務市場尚需要時間以發展並形成更大需求。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除該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概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名稱	董事或控股股東 應佔本公司股權	業務性質	備註
百本藥業有限公司 (「百本藥業」)	由奚曉珠女士擁有 100%	在香港從事提供中 藥診症及治療服務	奚曉珠女士為百本 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有限公司(「百本 人才培訓學院」)	由奚曉珠女士及關 志康先生分別擁有 90%及10%	在香港從事提供醫 護相關培訓服務	奚曉珠女士及關志 康先生均為百本人 才培訓學院的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關志康先生、奚曉珠女士、Gold Empress Limited及Gold Beyond Limited)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由彼等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以及代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承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
奚曉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3)	
關志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東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1)(附註3) (好倉)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2)(附註3)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東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且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根據鎧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鎧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護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夯實基礎以實現本集團願景而成為或繼續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備受矚目及快速發展的供應商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付。該中期股息(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尚未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權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承董事會命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懷備至 · 專業實幹 · 全心全意

Care · Competence · Commitment